附件3

填报说明

一、关于申请报告的说明

申请报告即为医院申报新增项目的公函，标题一般为《XX医院关于申报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申请函（申请报告）》，内容包括三部分：一是医院简介（优势学科、特色项目）；二是本次申请新增项目的总体情况（申报总数、有无开展例数、收费情况等）；三是立项的紧迫性、必要性，以及与现行项目的总体对比情况。

二、《广州地区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申报表》填报说明

（一）申报的每一项新增项目，均填写一张“广州地区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申报表”。

（二）类别：在相应的类别后面划“√”。

（三）项目编码：指新项目的顺序号。按照《广州市公立医疗机构基本医疗服务项目价格汇总表》“使用说明”的要求提出建议编码，顺序码共9位阿拉伯数字，填到前六位止，最后三位用“ⅹⅹⅹ”代替。如拟在“医技诊疗类”的“肝病试验诊断”中增加一个新项目，则其“编码”填为“250305ⅹⅹⅹ”。

（四）项目名称、项目内涵、除外内容：按照《广州市公立医疗机构基本医疗服务项目价格汇总表》“使用说明”的要求，以诊疗目的或结果命名，不得以设备、仪器、试剂的称谓命名。

（五）项目适用范围及临床意义。申报项目涉及到医疗器械的“适用范围”原则上依据市场监管部门批件上的“适用范围”填写；提供相关的佐证材料说明申报项目的临床意义。

（六）质量标准。申报项目涉及到医疗器械的应填写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注册证编号，产品型号规格、结构及组成、有效期及产品标准编号等信息。

三、《广州地区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成本测算表》填报说明（每个项目一份）

（一）人工成本

工资、福利额：工资、福利额包含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社会保障费、其他收入等。

工时：参与完成医疗服务项目人员的实际用时。

计算公式：小时工资、福利额（元/小时）=上年职工人均薪酬（上年卫生财务报表“医疗支出”科目的“工资”明细科目总额除以该年在册医务人员总人数）÷（12个月×22天×7小时）

（二）医用卫生材料

1.卫生材料：指该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应当使用的、市场价格和使用数量相对稳定的一次性医用卫生材料，如：输液器、输血器、注射器、采血针、普通输液胶贴、普通采血管、连接管、吸引器、采血管、普通缝合线及一次性手术包等。

计算公式：应摊金额=实际消耗数量×单价

2.低值易耗品：指医疗机构提供医疗服务过程中消耗的低值卫生材料。如：碘酒、酒精、棉球、棉花、棉签、纱布、普通敷料、帽子、口罩、鞋套、袜套、手套、手术衣、绷带、检查垫、压舌板、止血带、消毒液、弯盘等。

计算公式：应摊金额=实际消耗数量×单价

（注：实际消耗数量为每人每次实际耗用量，如一瓶酒精，可用20人次，则消耗数量为1/20瓶。）

3.试剂：诊疗项目中供多人使用的药品（不含患者处方独立领取的药品）及其他消耗品等，如：眼科检查时用的阿托品等。包括检测试剂、散装局麻药品、染色剂、耦合剂、保存液等。

计算公式：应摊金额=实际消耗数量×单价

（注：实际消耗数量为每人每次实际耗用量，如一个试剂盒可检测5人份，则消耗数量为1/5。）

4.水电燃料

水电燃料消耗按实际消耗计算。

计算公式：应摊金额=实际消耗数量×单价

（三）固定资产折旧

1.医疗仪器设备折旧

计算公式：应摊金额=医疗仪器设备原值÷使用年限÷12个月÷22天÷8小时×设备使用时间

2.房屋及其他折旧

计算公式：应摊金额=房屋总造价÷房屋总面积（m2）÷12个月÷22天÷8小时×房屋使用时间

（四）管理费及其他

管理费分摊：根据上年度上报卫生系统统计报表的管理费用率计算项目的管理费。

计算公式：管理费分摊=（劳务支出+材料消耗支出+固定资产折旧费用）×管理费用率